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印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約定會籍有效期限延長至民國115年8月7日止之釋明文件，經查狀附會員合約書之會籍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7日止（查狀附會即請假申請表未有債務人之電子簽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